

桃園市新路國民小學雙（多）胞胎新生編班意願切結書

- 一、 依據：104 年 10 月 28 日府教中字第 1040276654 號函「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級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二、 辦法：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
- 三、 為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煩請有雙（多）胞胎新生之家長於新生編班抽籤前填寫此切結書以便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作業，未繳交此切結書者比照一般生編班原則辦理(編班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謝謝您的配合！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編班意願調查表（以下請擇一打✓）
	<input type="checkbox"/> 請將敝子弟編在【同一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將敝子弟編在【不同班】

四、 申請人切結

家長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